

文
化
局
史
志
办
公
室

潍坊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
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

编印

文 化 艺 术 志 从 谈

山 东 省 文 化 厅 史 志 办 公 室
潍 坊 市 文 化 局 史 志 办 公 室

文 化 艺 术 志 丛 谈

•

主 编：刘锡山 逢增瑞

责任编辑：王进龙

编 辑：杨金礼 陈继刚

山东省安丘县商标印刷厂印刷

1986年12月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 印张 11万字

印本800

前　　言

1986年5月由潍坊市文化局组织、编纂的《潍坊市文化志》(试写稿)，至少是我省第一部市(地)级文化艺术志稿。这是一种突破和创造。

同年6月，以这部志稿为标的而组织的全省文化系统志稿研讨会以及会后的多方征求意见，是一次重要的学术活动，收效很大，反映强烈。《文化艺术志丛谈》就是这个学术盛况的真实记录，具有典型的现实价值和珍贵的历史价值。

潍坊市文化局的领导同志和局史志办公室诸同志则是这一活动的自始至终的躬身实践者。

参加志稿研讨的，有省内外的专家、学者。他们对《潍坊市文化志》(试写稿)既有高度的评价、充分的肯定、热情的指导，又有中肯的建议、耐心的帮助、真诚的鼓励。从而在方志理论、指导思想、志书体例、篇目结构、资料使用、文字叙述、组织领导、编纂方法等诸多方面，交换了认识，开阔了眼界，丰富了知识，有力地推动了我省文化系统的方志编纂工作。

为此，特编专辑，借以永志。

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

1986年12月1日

山东省文化系统文化志稿研讨会



山东省文化系统志稿研讨会与会人员合影





中国地方志学会副会长董一博在志稿研讨会上作学术报告。左为山东艺术学院副院长于希宁教授。



山东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刘乾昌在志稿研讨会上作学术报告



山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副主任曹振武在研讨会上作学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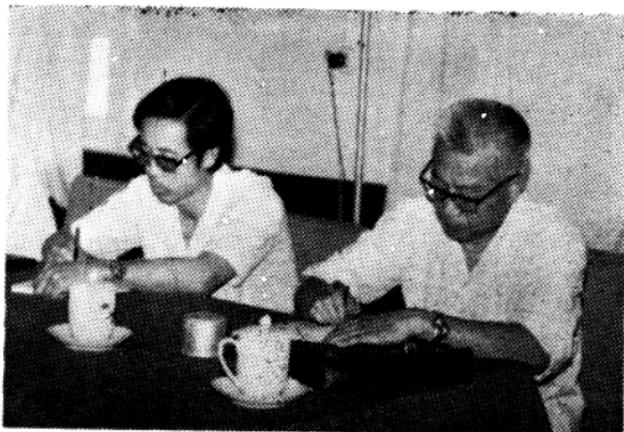
潍坊市政府秘书长
滕司先在志稿研讨会上讲话



山东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樊步礼在志稿研讨会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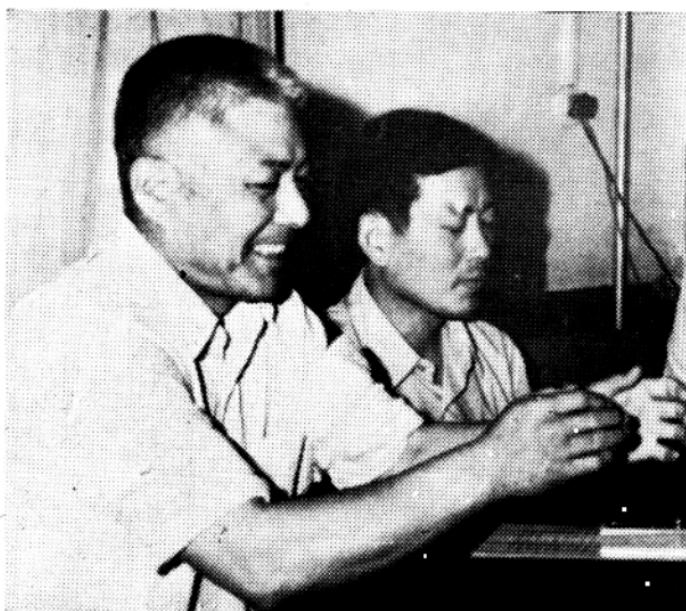
会上讲话

潍坊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魏增芳在志稿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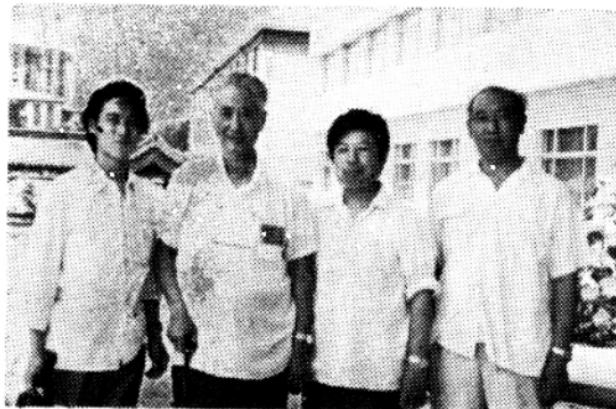


潍坊市文化局局长李巍（左）

副局长逄增瑞在志稿研讨会上



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主任刘锡山
山东省志编委会编审处张永臣在志稿研讨会上



董一博（左二）与《潍坊市文化志》编辑人员
王进龙（左三）陈继刚（右一）杨金礼（左一）合影

目 录

方志工作

转发《关于编纂〈文化艺术志〉的 几点意见》的通知	1
山东省文联副主席王希坚同志给潍坊市文化局 史志办公室的一封信	5

全省文化系统志稿研讨会开幕时

山东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樊步礼同志的讲话	7
潍坊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魏增芳同志的讲话	11
潍坊市文化局局长李巍同志的讲话	13

学术报告

中国地方志学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在志稿研讨 会上的报告	15
山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曹振武同志 在志稿研讨会上的报告	36
山东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刘乾昌同志在志稿 研讨会上的报告	45
常州市史志办公室主任黄元裕同志在志稿研讨	

会上的报告	50
-------	----

编者谈编写

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主任刘锡山	54
潍坊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王进龙	55
山东省群众艺术馆田霞光	69
烟台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王金诚	70
淄博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李艾田	73
德州地区文化局史志办公室阎桂芳	76
东营市广饶县文化局副局长芦伟祥	77
济南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张洪升	79
烟台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徐国华	80
惠民地区文化局史志办公室傅维良	82
济南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张和英	83
济宁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王同	84
菏泽地区文化局史志办公室盛延元	85
泰安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李广庭	86
青岛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张矢	87
临沂地区文化局史志办公室刘大田	89
枣庄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吕传诚	89
聊城地区文化局赵乃光	90
山东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办公室主任杨廷朴	91

全省文化系统志稿研讨会结束时

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主任 刘锡山同志的讲话	95
---------------------------	----

山东省文化厅办公室主任樊步礼同志的讲话	106
山东艺术学院副院长、教授于希宁同志的讲话	113
潍坊市文化局局长李巍同志的讲话	119

座谈摘要

山东省曲艺家协会副主席、省艺术研究所 曲艺室主任张军	121
山东省曲艺家协会副主席、原省戏研室 副主任李寿山	125
原省戏研室副主任、《戏剧丛刊》副主编李赵壁	126
山东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张凤良	128
山东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邹振亚	130
山东省文联民间文学研究会秘书长李传瑞	131
山东省摄影家协会秘书长陈之平	133
山东省文化厅计财处副处长王炳福	134
山东省文学研究所副所长任孚先	136
山东省舞蹈集成副主编刘志军	138
山东艺术学院副教授、科研处处长朱铭	140

志稿节录

《潍坊市文化志》试写稿第三章 戏剧一、二节	145
《潍坊市文化志》试写稿第十一章 图书馆一、二、三节	160

其 他

山东省文化厅文化工作简报	168
--------------	-----

山东省志稿研讨会议纪要	170
志稿研讨会与会人员通讯录	177

山东省文化厅文件

(86鲁字第21号)

转发《关于编纂 〈文化艺术志〉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文化局：

现将文化厅史志办公室《关于编纂〈文化艺术志〉的几点意见》转发你们，望参照执行，并请你们注意，在积极组织志稿试写的同时，要继续深入全面地收集资料，这项工作不要放松，不要停止。我们这一代人，还要给后人继续修志提供资料，所以资料收集工作现在和今后一直不要放松。

山东省文化厅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

抄报：省委宣传部、省地方志编委会

抄送：省文联、山东艺术学院

关于编纂《文化艺术志》的 几 点 意 见

文化厅：

根据厅领导的意见，我们于6月下旬在潍坊召开了全省文化系统志稿研讨会。与会人员听取了潍坊市邀请的十二省市专家、学者研讨志稿的学术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和其他省、市的专家，通过专门评论《潍坊市文化志》的试写稿，具体指导了我们的史志工作。

通过研讨，与会同志认为：我省文化系统的史志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潍坊市文化局的文化志试写稿，是一种开拓和突破，标志着我省文化系统的史志工作，进入了实际编纂的新阶段。

会议认为：编纂文化艺术专志是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必然趋势，是文化战略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文化部门随时可用的工具书。据此，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在完成本市(地)编修文化分志篇章任务的同时，编纂各市(地)的文化艺术专志，是非常必要的。现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志书名称：条件充分的，可编详志；条件差的，可编简志。详志一般称如《×××文化艺术志》，简志一般称